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5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29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4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执行委员会授权方案)的议案》

本次修订后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执行委员会授权方案》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向董事会授权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同步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推荐李惟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意推荐李惟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惟宏先生简历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次临时股东会的时间、地点。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董事会听取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对执行委员会授权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5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M1919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3
其中:A股股东人数	90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87,636,22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96,604,54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891,031,6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8870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398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1488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晟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0人,董事宋卫刚先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冰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会的监票人由公司股东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共同担任。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8,929,386	99.855093	7,263,753	0.137140	411,403	0.007767
H股	873,009,285	97.977356	16,683,402	1.872369	1,339,000	0.150275
普通股合计:	6,161,938,671	99.584695	23,947,155	0.387016	1,750,403	0.028289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9,682,486	99.869311	6,434,253	0.121479	487,803	0.009210
H股	886,215,187	99.459447	3,470,500	0.389492	1,346,000	0.151061
普通股合计:	6,175,897,673	99.810290	9,904,753	0.160073	1,833,803	0.029637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罗卓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9,297,686	99.862046	6,600,953	0.124627	705,903	0.013327
H股	886,215,187	99.459447	3,470,500	0.389492	1,346,000	0.151061
普通股合计:	6,175,512,873	99.804071	10,071,453	0.162768	2,051,903	0.033161

3.0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刘力)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9,298,486	99.862062	6,592,053	0.124458	714,003	0.013480
H股	886,215,187	99.459447	3,470,500	0.389492	1,346,000	0.151061
普通股合计:	6,175,513,673	99.804084	10,062,553	0.162624	2,060,003	0.033292

3.0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麻志明)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9,295,986	99.862014	6,598,253	0.124575	710,303	0.013411
H股	886,215,187	99.459447	3,470,500	0.389492	1,346,000	0.151061
普通股合计:	6,175,511,173	99.804044	10,068,753	0.162724	2,056,303	0.033232

3.0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范小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9,293,586	99.861969	6,581,853	0.124266	729,103	0.013765
H股	886,215,187	99.459447	3,470,500	0.389492	1,346,000	0.151061
普通股合计:	6,175,508,773	99.804005	10,052,353	0.162459	2,075,103	0.033536

3.05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报告(刘淳)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9,297,386	99.862041	6,579,053	0.124212	728,103	0.013747
H股	886,215,187	99.459447	3,470,500	0.389492	1,346,000	0.151061
普通股合计:	6,175,512,573	99.804066	10,049,553	0.162414	2,074,103	0.03352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9,474,625	99.865387	6,648,717	0.125528	481,200	0.009085
H股	890,994,187	99.995791	0	0.000000	37,500	0.004209
普通股合计:	6,180,468,812	99.884166	6,648,717	0.107451	518,700	0.008383

本公司拟派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现金股利人民币2,460,240,507.60元(含税)。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0,934,402,256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5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若于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13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将在人民币2,460,240,507.60元(含税)的总金额内作相应的调整。

2025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和港股通投资者支付,以等值港币向H股股东(不含港股通投资者)支付。港币实际发放金额按照公司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次派发股利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3日(星期一)。A股除息日及股息派发日为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本公司将就A股股东派发2025年末期股息的具体安排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5、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7,094,845	99.820457	8,860,094	0.167278	649,603	0.012265
H股	800,865,801	89.880732	90,158,886	10.118482	7,000	0.000786
普通股合计:	6,087,960,646	98.389117	99,018,980	1.600271	656,603	0.010612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89,201,786	99.860236	6,798,853	0.128362	603,903	0.011402
H股	889,876,187	99.870319	1,148,500	0.128895	7,000	0.000786
普通股合计:	6,179,077,973	99.861688	7,947,353	0.128439	610,903	0.009873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修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97,298,997	98.125109	98,842,839	1.866155	462,706	0.008736
H股	106,450,371	11.946867	784,574,316	88.052347	7,000	0.000786
普通股合计:	5,303,749,368	85.715274	883,417,155	14.277135	469,706	0.0075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8,863,761	94.757170	6,648,717	4.888990	481,200	0.353840
5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26,483,981	93.007251	8,860,094	6.515078	649,603	0.4776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7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宜霏、李垚林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6-06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罗卓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罗卓坚先生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要求,罗卓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罗卓坚	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	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	2026年6月29日	连续任职将满六年	否	否	否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罗卓坚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罗卓坚先生辞任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总人数中的占比不足三分之一,其辞任自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生效。在此期间,罗卓坚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公司对罗卓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补选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惟宏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李惟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惟宏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附件:

李惟宏先生简历

李惟宏,男,1980年6月出生,组织动力学硕士。李先生自2007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大唐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执行董事及董事长;2023年10月至今担任新永安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证券业务;2024年1月至今担任新永安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3月至今担任惠理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00806)。李先生曾于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大唐投资国际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金石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号为01160)执行董事。

李先生自2012年11月至2018年10月担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程序复检委员会成员;2016年2月至2022年1月担任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务委员会成员;2018年6月至2024年5月担任香港交易所现货市场咨询小组成员;2022年1月至今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七届、第八届立法会议员(功能界别－金融服务界);2023年1月至今担任金银业贸易场(2025年1月改制更名为香港黄金交易所)副理事长(现改称副主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浙江省委员会委员;2023年8月至今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促进股票市场流动性专责小组成员;2023年9月至今担任香港证券业协会永远名誉会长(2021年9月至2023年9月曾担任主席);2024年11月至今担任香港中华总商会副会长;2024年12月至今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推动黄金市场发展工作小组成员,并于2025年7月获香港特区政府委任为太平绅士。

李先生于2003年12月获得美国巴德学院经济学学士,2011年12月获得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组织动力学硕士。

截至本公告日,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6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1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1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2,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成立日:2026年06月29日。

5、产品到期日:2026年09月29日。

6、投资期限:90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08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35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1月2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6,250.00元。

2、公司于2025年09月0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1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价差)(机构版)产品,2025年12月0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4,657.53元。

3、公司于2025年09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59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2月1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74,216.67元。

4、公司于2025年10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51期产品,2025年12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3,767.12元。

5、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7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0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0,805.56元。

6、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85,944.44元。

7、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5年第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3,287.67元。

8、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970期产品,2026年03月3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41,150.69元。

9、公司于2026年01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52期C款产品,2026年07月29日到期。

10、公司于2026年03月0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6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97,500.00元。

11、公司于2026年03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财贸通启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6年06月1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821.92元。

12、公司于2026年03月2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8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6月23日到期,到期收益为85,000.00元。

13、公司于2026年04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810期产品,2026年06月30日到期。

14、公司于2026年06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9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9月15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4,5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鉴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了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60元/股。

2024年3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7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010、2024-028、2024-032、2024-034)。

截至2024年6月5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1%。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自2024年3月6日至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899,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2%,最高成交价为25.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344,144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上述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查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899,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2%,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53****。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62.45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362.45万份。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53人,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362.4486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362.4486万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未向参与员工提供垫资、担保、信贷等财务资助。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6SYAA2B0299)。

3.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99,900股已于2026年6月29日非交易过户至"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15.14元/股,过户数量为899,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两期解锁。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按50%、50%比例分两次解锁本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提案时已回避表决。除此之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会审议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6-18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山一路特1号光谷软件园D1栋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爱强先生因公出差请假无法出席,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王栎栎先生主持。

7、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43,988,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099%。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42,14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7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843,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8%。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1,843,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8%。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0人,代表股份1,843,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8%。

3.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839,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反对9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3%;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0%。

2、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3,905,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8%;反对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7%;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60,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089%;反对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53%;弃权1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鲁黎、王毅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